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本署於 105 年 1 月 12 日下午 4 時正，召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7 次淨化選風聯繫會報。

- 一、選舉投票日將屆，請各縣市警察局與各地檢署，確實保持聯繫管道暢通，迅速處理群眾事件。
- 二、各地檢署遇有警察機關請求或認有必要時，應按照法務部訂頒之「檢察機關處理群眾突發事件注意要點」，指派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儘速到指揮所瞭解狀況，並提供法律上意見或做必要之協助。
- 三、各檢、警、調單位，對於民眾提供之賄選情資，應審慎研判其正確性，再發動偵查作為。
- 四、賄選買票行為稍縱即逝，請各地檢署檢察長審酌轄區狀況，指派專責檢察官進駐各警察分局，就近指揮偵辦賄選案件，以提昇查賄之效率。
- 五、各地檢署選舉查察績效報告：

(一)全國各地檢署所受理選舉案件，截至 105 年 1 月 12 日統計資料如下：

1. 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：共 234 件(+32 件)、408 人(+39 人)(含偵案 17 件、他案 217 件)，其中賄選 53 件(+9 件)、77 人(+12 人)，不起訴 1 件 2 人、簽結 9 件，未結 43 件；暴力 18 件(+2 件)、18 人(+2 人)，簽結 5 件，未結 13 件；其他類型 163 件(+21 件)、313 人(+25 人)，起訴 1 件 1 人、不起訴 1 件 1 人

、簽結 12 件，未結 149 件。

2. 立法委員選舉部分：共 810 件(+92 件)、1389 人(+209 人)(含偵案 55 件、他案 755 件)，其中賄選 498 件(+53 件)、980 人(+140 人)，簽結 31 件，未結 467 件；暴力 51 件(+4 件)、65 人(+4 人)，不起訴 1 件 1 人，簽結 6 件，未結 44 件；其他類型 261 件(+35 件)、344 人(+65 人)，不起訴 1 件 3 人，簽結 26 件，未結 234 件。

(二)為提升查賄績效，本署要求各檢、警、調及政風機關應加強蒐報賄選情資，截至 105 年 1 月 12 日統計資料如下：

1. 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，蒐報情資共 219 件(+25 件)，經過濾後分案計 199 件(+22 件)，其中據以實施偵查作為計 63 件(+7 件)。情資來源以縣市警局提報 137 件最多，民眾檢舉 49 件次之，調查處站提報 20 件、政風單位提報 13 件。

2. 立法委員選舉部分，蒐報情資共 877 件(+79 件)，經過濾後分案計 731 件(+67 件)，其中據以實施偵查作為計 190 件(+13 件)。情資來源以縣市警局提報 463 件最多，民眾檢舉 215 件次之，調查處站提報 117 件，政風單位提報 82 件。

(三)經統計截至 105 年 1 月 7 日止，本次選舉賭盤案件 172 件、意圖使人不當選案件 144 件、幽靈人口案件 33 件。

(四)經統計截至 105 年 1 月 12 止，本次選舉立法委員選舉部分裁定羈押人數 14 人、現羈押中人數 11 人，交保人數 16 人。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無羈押人數，交保人數 5 人。